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13號

原告 湯家凱（原名：湯健東）

被告 劉文嫻
劉家豪

上 二 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謹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9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
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依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追加執行聲請狀所載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4,592元（計算式：7萬4,353元＋9萬1,564元＋1萬9,204元＋2萬9,881元＋18萬9,765元＋29萬9,385元＋5萬604元＋7萬9,836元＝83萬4,592元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此數額作為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萬4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品蓉